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印刷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8 至 20.49 條，致使通函將押後至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寄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嘉載、香港海天及大唐移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公佈刊發後 21 日內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印刷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8 至 20.49 條，致使通函將押後至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寄發。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中國西安，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杏昌靈先生、羅茂生先生、孫文國先生、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